婚姻不在了 夫妻间的协议还有效吗？

朝阳法院温榆河法庭
法官助理权成子

由于婚姻、家庭关系具有复杂性和多样性，越来越多的夫妻采取婚前婚内协议、合同等形式，对婚姻关系、夫妻财产归属、子女抚养和父母赡养等事项约定具体的处理和安排。那么在审判实践中，这些协议的性质和效力会得到认可吗？

案例一
首付买房后赠与妻子 离婚时男方能不能要回？

王某与林某系夫妻关系，二人于2010年3月登记结婚。2010年2月，林某购买了一套房产并支付首付款，与王某结婚后共同还贷，婚后获得房产证，房产登记在林某个人名下。2015年，王某与林某签订《夫妻财产协议》，约定该房产归王某个人所有。后王某诉至法院，要求与林某离婚，并按照《夫妻财产协议》的约定，将房产判归王某一人所有。林某称该房产是其婚前个人财产，《夫妻财产协议》中关于房产的约定实质上是林某将其个人所有的房产赠与给王某。因双方并未办理房产更名登记，故林某依法行使撤销权，请求法院判决房产归其所有，婚后共同还贷部分由其对王某进行补偿。

法院审理认为，《夫妻财产协议》是王某和林某的真实意思表示，签订过程中无欺诈、胁迫情形，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也未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第三人权益，应当认定为有效，即使没有办理物权转移登记，也不影响王某根据协议约定取得房产的所有权。最后判决王某与林某离婚，案涉房产归王某一人所有。

法官说法

北京朝阳法院温榆河法庭法官助理权成子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065条规定，“男女双方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的约定，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法律规定了三种夫妻财产约定制的模式，但并不包括将一方所有的财产纯赠与另一方的情形。

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简称“《解释(一)》”)第32条中规定，“婚前或者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当事人约定将一方所有的房产赠与给另一方，赠与方在赠与房产变更登记之前撤销赠与，另一方请求判令继续履行的，人民法院可以按照民法典第六百五十八条的规定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658条规定，“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或者依法不得撤销的具有救灾、扶贫、助残等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不适用前款规定。”

但在实践中，应对《解释(一)》第32条规定的“赠与情形”做狭义解释，即如何区分夫妻之间的财产赠与和夫妻之间的财产约定，关键看该是否将一方的个人财产约定为另一方的个人财产，如果符合上述情形，就是夫妻之间的财产赠与，登记或公证之前，赠与一方享有任意撤销权；如不符合上述情形，则属于夫妻之间的财产约定。在本案中，房产首付款虽由林某支付，且房产登记在林某名下，但因与王某登记结婚后，使用夫妻共同财产共同还贷，故房产并非属于林某一方个人财产，不符合夫妻之间的财产赠与情形，应当适用夫妻之间财产约定的相关规定。

权成子表示，夫妻之间的财产约定与夫妻之间的财产赠与有密切的关联性，夫妻之间的财产赠与本身就是一种约定，而夫妻之间的财产约定中往往又夹杂着赠与因素。对于夫妻之间的财产约定，一方不享有撤销权，双方达成合意即发生法律效力。对于夫妻之间的财产赠与，登记或公证之前赠与一方具有任意撤销权。因此，在签订相关协议时一定要注意区分协议的不同法律性质和可能产生的不同法律后果。

案例二
男方提离婚一半房产归女儿 这种复婚协议有效吗？

薛某与倪某于2006年登记结婚，2011年5月离婚，后又于2012年2月登记结婚。双方在第二次登记结婚前，曾签订《复婚协议书》，其中第一条第二款内容为：“复婚后如果男方提出离婚，该套房产产权原属男方的一半划归女儿薛某某名下，更名过户发生的相关费用由男方负担。”2018年，薛某以确认合同无效纠纷为由诉至法院，要求确认第一条第二款约定无效。法院审理认为，《复婚协议书》第一条第二款虽系薛某与倪某所签，但其实质是以财产分割为条件作出的限制离婚自由的约定，应为无效条款。最后判决《复婚协议书》第一条第二款无效。

法官说法

权成子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041条规定，“婚姻家庭受国家保护。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婚姻自由作为婚姻家庭法律的首项原则，包括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两个方面，婚姻当事人有权自主、自愿地决定自己的婚姻事项，不受任何人的强制和非法干涉，即婚姻关系的成立、变更与解除均依照婚姻当事人的意愿。双方拥有共同做出离婚决定、达成离婚协议的权利，或者在夫妻感情确实已经破裂、婚姻关系无法继续维持下去时，任何一方有提出诉讼离婚的权利。

本案中，“复婚后如果男方提出离婚，该套房产产权原属男方的一半划归女儿薛某某名下，更名过户发生的相关费用由男方负担”的协议条款，是以财产分配的权利归属达到限制婚姻当事人离婚自由的权利，即以财产性契约约束身份关系的约定，侵犯了夫妻一方的婚姻自由权，违背社会公德与社会公共利益的约定，违反公序良俗原则，该条款应为无效。

权成子提醒，夫妻双方享有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自由订立协议以约束双方行为的权利，这也是私法自治原则的体现，但约定的内容和目的均需在不违背社会公德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下，才会产生预期的约束效果。

案例三
男子多次婚内出轨 离婚协议能否让他净身出户？

李某与马某于2012年登记结婚并育有一女，婚后李某与异性罗某存在不正当交往，导致罗某两次怀孕。2017年，李某与马某签订《婚内协议》，约定“今后双方互相忠诚，如因一方过错行为(婚外情等)造成离婚，孩子由无过错方抚养，过错方放弃夫妻名下所有财产，并补偿无过错方相应财产。”

签订协议后，李某继续与罗某保持交往并诉至法院要求与马某离婚。马某同意离婚，并主张按照《婚内协议》的约定，孩子由其抚养，李某放弃夫妻名下所有财产并对马某进行补偿。

法院审理认为，《婚内协议》中关于子女的抚养约定因涉及身份关系，应属无效；关于财产分割即经济补偿的约定，系忠实协议，不属于法律规定夫妻财产约定的情形。马某主张按照《婚内协议》处理子女抚养及财产分割无法律依据，但考虑到李某在婚姻中的明显过错，最后判决，李某与马某离婚，孩子由马某抚养，马某分得夫妻共同财产的70%。

法官说法

权成子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043条规定，“家庭应当树立优良家风，弘扬家庭美德，重视家庭文明建设。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互相关爱；家庭成员应当敬老爱幼，互相帮助，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本条是关于婚姻家庭中道德规范的规定，属于倡导性、宣誓性条款，体现了法治和德治结合并举的精神。《解释(一)》第4条规定，“当事人仅以民法典第1043条为依据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

可见，夫妻之间签订忠实协议，应由当事人本着诚信原则自觉履行，法律并不禁止夫妻之间签订此类协议，但也不赋予此类协议强制执行力。主要原因在于，一方面，如法院受理此类忠实协议纠纷，主张按忠实协议赔偿的一方当事人，既要证明协议内容真实，无欺诈、胁迫情形，又要证明对方具有违反忠实协议的行为，可能导致为了举证而去捉奸，为获取证据窃听电话、私拆信件，甚至对个人隐私权更为恶劣的侵犯情形都可能发生，夫妻之间的感情纠葛可能演变为刑事犯罪案件，负面效果不可低估。另一方面，赋予忠实协议法律强制执行力的后果之一，就是鼓励当事人在婚前签订一个可以“拴住”对方的忠实协议，这不仅会加大婚姻成本，而且也会使建立在双方情感和信任基础上的婚姻关系变质。故忠实协议实质上属于情感、道德范畴，自觉自愿履行当然极好，如违反忠实协议一方心甘情愿净身出户或赔偿若干金钱，为自己的出轨行为付出经济上的代价，但是如果一方不愿履行，也不能强迫其履行忠实协议。

签订“忠实协议”并非有效巩固婚姻关系的途径，除非一方自愿遵守，否则难以通过诉讼方式赋予“忠实协议”强制执行力。在婚姻关系中的无过错一方，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087条“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按照照顾子女、女方和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判决”的规定，请求法院在处理财产时给予一定的倾向性保护。

在审判实践中，会在衡量婚姻、合同、物权等内容的价值取向与立法精神，尊重夫妻双方意思自治的基础上综合考量夫妻之间协议的性质和效力。

文/本报记者　宋霞

一些“老赖”欠债不还，除了房子车子，他手中的邮票、珠宝、手机号甚至活生生的宠物，都有可能成为抵债工具，从而登上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变卖。不少有需求的人也希望借此机会拍得物美价廉的物品，但捡漏的同时也需要注意一些暗藏的风险。

司法网拍能“捡漏”，但也有风险

朝阳法院执行局
法官助理张惠玲

案例一
高价成交的靓号可能有最低消费

肖某申请执行杨某、李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根据生效法律文书，杨某、李某应向肖某偿还借款60万元及相应利息。未发现杨某、李某名下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后经申请人肖某提供，李某名下有15****66666手机号的使用权。法院核查属实，遂对该手机号启动了强制司法拍卖程序，因手机号码的价值难以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承办人经合议确认了起拍价。最终手机号以56100元成交，现已完成交接手续。

北京朝阳法院执行局法官助理张惠玲介绍，被执行人的财产线索不仅源于法院调查，也源于当事人提供，尤其是民间借贷案件中，借贷双方过去较为熟悉，当事人了解的财产状况更为清晰，法院调查与当事人提供线索相结合，能够更有针对性地开展执行工作。

手机号码的拍卖目前规模有限，且根据以往拍卖的经验，可能存在较高溢价而产生竞买人悔拍的情形，此案以5000元的较低价格起拍，经多次竞价以56100元成交，较好地实现了该号码的市场价值；同时，手机号码以往可能存在话费欠缴、通话套餐有问题等瑕疵，且特殊数字组合的手机号码(即所谓“靓号”)，运营主体可能会有特殊规定，如最低消费、最低预存等，竞拍人应仔细阅读拍卖公告中的提示。

案例二
法院拍卖“玉石”品质无法保证

某银行申请执行王某公证债权文书一案，根据生效法律文书，王某应向某银行偿还借款170余万元及相应利息。经财产查控，法院冻结了王某名下位于潘家园某处的房屋。又经与当事人联系，被执行人王某主动提出，其向银行贷款系用于玉石贸易，因疫情影响，交易市场关闭，导致其资金链断裂产生欠款，希望能够以玉石拍卖所得价款偿还债务。法院组织双方谈话，就处置玉石的价格及方式达成了一致，针对在案玉石启动了强制拍卖程序。经拍卖，玉石所得价款足以偿还被执行人债务，现本案已实际执结。

朝阳法院执行局法官助理张惠玲解释，因疫情影响导致欠款的情况时有发生，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善意文明执行的相关规定，推动以玉石拍卖代替不动产拍卖，既能够提高财产处置效率(免除了评估、腾退房屋的时间消耗)，又充分保护了当事双方的权益，取得了较好的执行效果；同时，玉石的交易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储存、运输过程也存在一定风险，司法拍卖中法院无法对拍品质量进行保证，在公告中仅能就拍品外观进行描述，并充分提示竞买人相关风险及出现拍品毁损的处理方法，避免产生纠纷影响司法拍卖严肃性。

案例三
邮票抵债不常见价值难确定

孙某申请执行陆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执行中，申请人孙某向法院提供被执行人陆某的财产线索，即名称为琴棋书画丝绸的邮票若干。由于邮票不同于房产、车辆等常见的可处置财产，为便于评估财产价值，承办人向申请人的代理人出具调查令，查明被执行人陆某进行邮票交易的平台为北交所福利特邮币交易平台，并调取了其历史交易数据。

经查询，被执行人陆某名下的名称为琴棋书画丝绸的邮票持有数量为3400版(一版即一枚)，价格随市浮动，邮票由交易平台统一保管，可随时提货。承办人对上述邮票启动评估拍卖程序，并将调取的邮票交易信息提供给评估机构，后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确定了上述邮票的市场价值。拍卖成交后，承办人向北交所福利特邮币交易平台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将陆某名下的名称为“琴棋书画丝绸”的3400版邮票转移登记至买受人名下。

张惠玲表示，邮票作为法院拍卖物品并不常见，由于市场上可供参考定价的类似邮票较少，价值难以确定。执行中法官会根据申请执行人提供的信息，在特定范围内开展调查，明确邮票的流通情况、交易行情等，以便后续评估资产价值。同时，拍卖前应明确财产的保管人，以此区别对待拍卖成交后的交付，如邮票由被执行人直接占有，拍卖成交后，应由被执行人交付买受人；如邮票由交易平台统一保管，则由法院向其出具协助执行材料完成变更登记。

法官说法
不少人被迫还了债 但个人征信仍受影响

张惠玲介绍，判决书、调解书、劳动仲裁、公证债权文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都是法院开展强制执行的依据，当事人拿到胜诉文书后，如相关义务人没有按照生效法律文书的履行期限给付金钱或者配合履行相应行为，当事人有权利向一审法院或财产所在地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立案后，会利用财产查控系统对登记在被执行人名下的财产进行查询，查询的范围包括保险、不动产、车辆、银行账户、网络资金(支付宝、财付通、网银在线)、证券、工商、税务、民政。

但受限于数据信息的不完全，部分财产信息法院不能够通过查控系统及时查询到，还需要申请人及时将自己了解的线索提供给法院，积极与承办法官联系，共同促进案件执行到位。对于已经发现的被执行人财产，法院会依法采取冻结、查封措施，并及时开展网络司法拍卖，加快财产变现。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起拍价由人民法院参照评估价确定；未作评估的，参照市价确定，并征询当事人意见。起拍价不得低于评估价或者市价的百分之七十。

由于网络司法拍卖存在打折上拍的情形，最终拍卖成交价较其市场价值可能会存在部分折损，因此为实现财产价值最大化，被执行人应积极配合法院主动履行。同时，人民法院对拒不履行判决、裁定的被执行人采取惩戒措施的力度也在不断加大，除了限制消费、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外，对于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的行为，人民法院可以采取司法拘留甚至追究相关责任人拒执罪的方式，维护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及生效法律文书的权威。

近年来，不少被执行人迫于信用惩戒压力履行了义务，但仍使个人征信受到了一定影响，为避免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相关责任人应主动履行积极配合法院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文/本报记者　宋霞